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情形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天际股份”变更为“ST天际”,证券代码仍为“002759”。

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2026年7月20日、2026年7月21日)收盘价格跌幅累计偏离21.1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天际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 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因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6]8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第(八)项的情形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但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6年7月1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天际股份”变更为“ST天际”,证券代码仍为“002759”。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回复函》。

特此公告。

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玄元保险”)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玄元保险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6年7月23日起参加玄元保险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A类:012410 | 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012411 | |
| 2 | A类:011554 |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011555 | |
| 3 | A类:019972 |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019973 | |
| 4 | A类:010286 | 海富通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010287 | |
| 5 | A类:023367 |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023368 | |
| 6 | A类:024115 | 海富通添合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024116 | |
| 7 | A类:019038 | 海富通添利收益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019039 | |
| 8 | A类:011115 |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011116 | |
| 9 | A类:010262 |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 C类:010263 | |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6年7月23日起,投资者可在玄元保险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玄元保险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6年7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玄元保险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玄元保险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玄元保险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玄元保险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玄元保险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玄元保险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玄元保险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玄元保险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licaimofang.cn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t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50　　证券简称:金天钛业　　公告编号:2026-014

#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2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7/28 | 2026/7/29 | 2026/7/29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2,5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37,500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7/28 | 2026/7/29 | 2026/7/29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2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6-7318996

特此公告。

湖南湘投金天钛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混合 | |
| 基金主代码 | | 014562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2年7月7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6年7月17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1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混合A | 易方达品质动能三年持有混合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14562 | 014563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5478 | 1.5231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124,298,992.15 | 185,336,780.39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 | 0.600 | 0.600 |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7月23日 |
| 除息日 | 2026年7月23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7月24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6年7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年7月2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7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对于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原份额)所获得的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限,按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36

#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聘请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担任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可转债”)相关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联民生证券承接。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分别与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的同意,公司2022年10月24日发行了面值总额9.5亿元的可转债,每张可转债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9,500,000张,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950,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不含税的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065,566.0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39,934,433.9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8日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0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566274_G01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可转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近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开户行的存储情况如下:

| 可转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 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 10864000001147340 | 1,322.15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 393110100100745428 | 1,426.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8110901012801516188 | 318,763.04 |

注:上述账户余额不含公司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7,871万元。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国联民生证券(以下简称“丙方”或“保荐人”),分别与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锂电池前中段专机及塑线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纪明慧、陈绍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业环境,增强各方内部工作人员的合规和廉洁从业意识,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各方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商业机会进行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或利益输送。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6-026号

#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投资金额 | 6,000万元 |
| 投资种类 | 对公大额存单 |
| 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使用部分暂未投入项目建设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3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7,827,586股,发行价格为15.3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81,031,720.9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69,607,192.66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XYZH/2018CDA1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募集资金已到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此次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均为暂未投入募投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

目前,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正常开展,有关公司募集资金投入情况,请参考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6月16日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号、2026-018号)。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基本信息如下: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如有) | 产品类型 | 产品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如有) | 预计收益金额(如有)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有无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资金来源 |
|---|---|---|---|---|---|---|---|---|---|---|
|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403A01) |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 银行理财 | 3,000万元 | 2.50% | - | 3年 | 保本固定收益 | 无 | 否 | 募集资金 |
|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大额存单(产品编号:FGG2401A05) | 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 | 银行理财 | 3,000万元 | 2.30% | - | 3年 | 保本固定收益 | 无 | 否 | 募集资金 |

注释:上述产品期限为银行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公司可在董事会授权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期限内按照产品赎回机制和公司需求随时赎回。

(五)投资期限

本次产品赎回机制分别为持有1个月、3个月期满后,公司可根据资金需求随时赎回,赎回后一次性还本付息。公司确保委托理财期限不超出董事会授权使用期限。

二、审议程序

2026年1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银行定期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收益情况。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以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二)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万元

| 财务指标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44,755.78 | 145,338.20 |
| 负债总额 | 40,409.79 | 38,976.28 |
| 净资产 | 104,015.31 | 105,995.97 |
| 财务指标 |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 2025年度(经审计)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722.06 | 3,129.12 |
| 净利润 | -1,999.82 | 2,327.38 |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28%,本次办理大额存单的金额为6,000万元,不对公司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三)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且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对公大额存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现有各个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也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意见

就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宜,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号)。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300　　证券简称:联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6
转债代码:118064　　转债简称:联瑞转债

#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包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晓冬先生、李长之先生、唐芙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朱恒源先生、吴凡女士、宿东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吴凡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晓冬,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年7月至2000年5月任连云港市白蚁防治中心职员;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任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厂长助理;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期间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7月至2025年7月任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6月至2025年8月任公司代行财务负责人;2025年7月至今任联瑞新材(连云港)有限公司董事。

李晓冬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730,920股,通过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2,129,750股。李晓冬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长之,男,194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1979年12月至1984年9月任连云港市金刚砂厂厂长;1984年9月至2002年3月任江苏省东海硅微粉厂厂长;2002年4月至2014年8月历任连云港东海硅微粉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长之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与李晓冬先生是父子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长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02,163股。李长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唐芙云,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7月毕业加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法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经理,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经理、集团副总裁,东莞生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东莞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东莞生益发展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科技(泰国)有限公司签字董事、生益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科技(国际)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咸阳生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生益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副秘书长;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芙云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法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经理、集团副总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芙云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朱恒源,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1991年8月至1995年7月在广东省珠海市江海电子公司工作;1998年6月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2014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中国金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2022年8月任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9月至2022年9月任海南京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2023年7月任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恒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恒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吴凡,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南京旅游职业学院助教,会计学教师;2020年6月至今任南京林业大学讲师,会计学教师。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凡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凡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